

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海关2010年第1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646331.htm

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公告2010年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9年87号公告要求，自2009年12月28日起，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碳钢紧固件(税则号列：73181200，73181400，73181500

，73182100，73182200)，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，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，征收相应的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，各地海关将加大对相关货物的查验力度。为避免我关区“属地申报，口岸验放”货物因涉及上述碳钢紧固件被布控查验，减少企业在两地海关之间往返奔波，我关决定对相关商品通关模式进行调整，现公告如下：自2010年1月3日起，凡进口商品中涉及上述税则号列及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商品，暂停适用“属地申报，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，相关货物可采取转关至属地海关后清关的模式操作。如企业仍采用“属地申报，口岸验放”通关模式，口岸海关为确定碳钢紧固件原产地而开箱查验引起的不便，请企业自行协商解决。特此公告二 一 年一月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